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2015 年 5 月 11 日，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于爱新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前 10 日已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 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四委会委员聘任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发生变化，重新提名董事会四委会委员如下：

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：于爱新、连爱勤、陈新华、朱贵春、蒋义宏

提名委员会委员：朱贵春、蒋义宏、于爱新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彭诚信、朱贵春、连爱勤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蒋义宏、彭诚信、陈新华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财务总监尹楚荻女士辞去公司财务总监，并经董事长提名，聘任赵丽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、聘任尹楚荻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》。

尹楚荻女士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，经董事长提名，拟聘任赵丽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、聘任尹楚荻女士为公司副总裁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财务总监、副总裁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发表了同意提名的审查意见。公司独立董事对高管的辞职及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5 月 11 日

● 报备文件

董事会决议

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

独立董事意见

赵丽琴女士简历：女，1970 年生，工学学士、经济学硕士，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、高级会计师。曾任万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三部部门副经理；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、财务总监；上海浦东新区国资委专职监事；上海虹口区国资委外派财务总监；上海虹口区国资委聘任总会计师、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尹楚荻女士简历：女，1967 年生，管理学学士，注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、英国会计师、香港财务策划师。曾任中国南海石油联合服务总公司建设发展公司会计师；广东省广业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审计专员；广州嘉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恒满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；满堂红（中国）集团审计部总监；本公司财务总监。